

各位家长、监护人

名古屋市教育委员会

就学援助的通知(令和 7 年 9 月份~令和 8 年 8 月份)

在名古屋市, 针对由于经济上的理由, 在为了让孩子就读中・小学时, 有困难之人, 将进行给予在午餐费以及学用品费等, 援助在学校学习时, 所需要费用的事业。接受援助时, 必需进行申请。

1 认定对象者 (②所指条件是家庭成员必须都是生活保护 (低保) 被停止或被废止了的人。)

- ① 在生活保护法上所规定的需要接受保护之人
- ② 生活保护被停止或被废止之人
(※以「世带」变更为理由被废止时 (如再婚等) 是不符合)
- ③ 领取儿童抚养补助金之人
(※儿童津贴, 单亲家庭津贴等其他的津贴是不符合的)
- ④ 所得低于下表所示的所得基准额的人

一家 4 口人的情形, 一年收入的大致是,
约 590 万日元为止的世带将成为对象

世带的人数	2 人世带	3 人世带	4 人世带	5 人世带	6 人世带	7 人世带以上
所得基准额	321 万 8 千日元	345 万 6 千日元	417 万 8 千日元	485 万日元	537 万 6 千日元	(各增加 1 人时) 45 万 5 千円 加算

【从各家庭员的令和 6 年 (1 月~12 月) 的总所得扣除 10 万日元的金额的合计金额是, 以上所得基准额以下时】
※审查所用的「所得」, 是市民税・县民税・森林环境税证明书的「总所得金额」。不是年收入。
参考: 源泉征收票「工资所得扣除后的金额」, 市民税・县民税・森林环境税决定通知书「总所得金额」, 确定申告书「所得金额合计」等
※在就学援助中的「世带」, 是指住在同一个家中全部的成员。即使有祖父母等生计或住民票是分开, 但是住在同一个家中的话, 也包括在家庭成员 (世带) 内。还有, 由于单身赴任, 维持这个家庭 (世带) 生计的人是住在其他的地方时, 这个人也包括在家庭成员 (世带) 内。
※如果由于主要维持生计之人有伤病或失业 (解雇, 破产) 等不得已的情形, 因此, 收入锐减时, 就算所得超过基准额也能有被列入考虑的情形。请与学校商量。(因退休・自己的原因离职是, 不符合。)
※因家庭成员的赴日日期是在 2025 年 1 月 2 日以后等原因, 而无法提交相关证明 (所需文件) 时, 也请向学校咨询。

鉴于物价上涨的影响, 目前之间, 是将所得基准金额提高在进行。

2 认定期间

认定期间是, 从能受理申请的当月到令和 8 年 8 月为止 (令和 8 年 3 月中学毕业的 3 年级是到令和 8 年 3 月为止)。
如果您在本次申请书的「同意」选项栏处, 画圈选择了「A 是的, 我同意」, 并由家庭代表 (户主) 进行了签字, 即视为您同意教育委员会在明年以及以后的自动续审 (是否继续接受就学支援的审查) 时也可以查看您的相关信息。

3 注意事项・其他

- ① 有关就学援助的信息, 因为是个人信息, 将会很注意不被别人知道。
- ② 如发现所提交材料内容有修正或错误之处, 无法满足认定条件时, 将有可能被取消认定资格。如果对申请内容有疑义时, 将会确认情况, 会以职权做家庭状况和所得等的确认。
- ③ 在就学援助的认定中, 有家庭状况改变时, (监护人的变更, 再婚, 搬家, 与祖父母同住, 家庭成员的增加等) 是, 一定, 要尽快联

络学校。由于再婚等,家庭内(世帯)有新成员加入时,将会一旦停止就学援助的支付。希望继续接受就学援助时,请以新的家庭(世帯)构成来进行再申请。还有,由于离婚等,家庭(世帯)构成人员减少时,将继续给予就学援助。

- ④ 对于在令和 8 年 4 月~8 月的认定・支付是,以令和 8 年度的预算成立为前提。请留意,根据状况不同,有可能无法如说明单上所记载的进行认定・支付。
- ⑤ 有关受到地震和豪雨等受灾之人的手续,请与学校商量。

4 参考(支付内容以及支付日期)

※令和 7 年 9 月时点的预定。

因为如果被认定,将成为支付内容的确认的参考,请慎重保管。

学习用品费等		小学校 1 年生	小学校 2～6 年生	中学校 1 年生	中学校 2・3 年生	支付日期	
	第一学期	5,670 日元	6,680 日元	10,690 日元	11,560 日元	6/1 左右	
	第二学期	4,320 日元	5,040 日元	8,200 日元	9,000 日元	10/27 左右	
	第三学期	3,240 日元	3,780 日元	6,150 日元	6,750 日元	1/26 左右	
线上学习通讯费		全年	第一学期份: 6,250 日元, 第二学期份: 5,000 日元, 第三学期份: 3,750 日元			第 1 学期份:6/1 左右 第 2 学期:10/27 左右 第 3 学期:1/26 左右	
入学准备金		小 6	63,000 日元			2/25 左右	
毕业纪念册费等		小 6 中 3	支付给在 3/1 时点有接受就学援助,要购买毕业纪念册等的儿童学生			3/31 左右	
学校午餐费		全年	小学校, 鸣海中学校是, 原则上, 不直接支付给家长。(由学校支付给提供午餐的机关) 在中学校有实施学校午餐的学校是, 将支付实际饮食的费用给家长			【学校午餐份】 4 月份: 6/1 左右 3 月份: 3/31 左右 其他的月份: 隔月 25 日左右	
野 外 活 动 费		小 5 中 2	支付给在实施时点, 有接受就学援助, 参加伴随有住宿的野外活动的学童			实际金额 实施后 (通常 2～3 个月)	
修学旅行费		小 6 中 3	支付给在实施时点, 有接收就学援助, 参加修学旅行的学童				
通 学 交 通 费		由于考虑是特别的教育性, 在小学校有 4Km 以上, 中学校有 6Km 以上的通学距离的学校, 将对利用公共交通机关通学的儿童支付实际费用(对于上特别支援学级的通学, 不限通学距离)			7 月 10 月 1 月		
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文书费		全年	支付有关食物过敏, 心脏, 肾脏关联疾病, 医师在制成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的文书费。需要医疗机关的收据			实际金额 (限度金额 3,000 日元)	4,5 月份: 6/25 左右 其他的月份: 隔月 25 日左右
学校病医疗费		在学校的指示下接受治疗的学校病*的治疗费, 将由学校支付给医疗机关 (并不直接支付给家长)。 ※所谓学校病, 包括: 沙眼、结膜炎、中耳炎、慢性副鼻炎、蛀牙、咽扁桃体炎、寄生虫病、特定的皮肤病。					

※学习用品费等以及线上学习通信费,如果在学期途中被认定时,可以支付上记金额的一部分。

※线上学习通信费是,在您的孩子所就学的学校,没有进行活用终端平板在家中学习时,将不进行支付。

※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只有支付**修学旅行费以及学校病医疗费**。其他是,包括在生活保护费(教育扶助)内。

※学校病在**接受治疗前**,一定要事先向学校领取「治疗明细书」等,并且带到医疗机关。如果,有儿童医疗证、单亲家庭医疗证,请以此为优先接受治疗。

※若家长申请转账到指定账户,原则上可直接汇到家长的帐户。但是,如果接受就学援助,但没有支付学校的费用,援助费也会交给学校。

5 提交资料

・就学援助继续申请书

有关影线部分请一定要填写。

世带状况栏,一定要填写在内的「同一世带全部家庭成员」。

申请书的「同意」栏,户主亲自签名,如果是同意,不需要证明文件。

※如果对象的孩子有两个人以上时,请一人一份各别对学校进行申请。

・证明书文件 (只有在申请书「同意栏」上户主没有亲自签名,不同意时,需要提交)

※在不同意的其他,在令和 7 年 1 月 2 日以后迁入名古屋市时,没有做所得的申报时,住在与您的孩子的住址不同的地方时,因为无法取得信息,所以,需要提交下述的证明书文件。

认定项目	证明书文件 (「同意栏」内户主没有亲自签名,不同意时等)	证明书发行机关
①	无需	
②	保护决定通知书 (【令和 6 年 4 月 2 日以后】的停止・废止)	
③	儿童扶养补助金证书 (给付期间是【令和 6 年 11 月以后】的) 复印件 ※需要复印盖有社会福祉事务所长印章的那一页。 ※由于父母其中一方有重度障碍因而接受儿童抚养补助金时,请附上能够证明有重度障碍的资料 (如障碍者手册的副本)	区役所民生儿童课 支所区民福祉課 (社会福祉事务所)
④	世带全体成员的市民税・县民税・森林环境税证明书 (复印件可) ※需要令和 7 年度 (令和 6 年全年所得) 的证明 ※在所得税法上被扶养之人,高中生以下之人除外。	市税事务所・办事处、区政府・分所的 税务窗口

6 提交期限

(1) 希望从令和 7 年 9 月份开始得到认定之人,请在

令和 7 年 9 月 30 日 (周二) 前提交给学校。

※ 在(1)的期限内无法提交时,请与学校商量。

(2) 令和 7 年 10 月以后也受理申请 (3 月除外)。但是,就学援助费的支付原则,在没有任何不完备而被受理申请的当月份以后 (申请月的 1 日,当下不是名古屋市内的「小・中学校」在籍之人则是隔月以后) 成为对象。(例如:令和 7 年 11 月资料齐全下的申请・受理结束→11 月份开始支付)

【有关就学援助的咨询】名古屋市教育委员会学事课 (TEL 052-972-3217、FAX 052-972-4175) 或就读学校

新加入

已经有在令和7年9月以后的被继续认定之人不需要重新申请。

入学援助申请书
(认定期间:到令和8年8月为止)

名古屋教育委员会
名古屋市立

学校长

年 月 日

我同意以下事项，附上所需文件进行学费援助申请。

- 出于审查目的，教育委员会有权查阅同居人的居民基本台帐和学籍簿信息，并根据需要调查家庭状况。
- 教育委员会可以将申请和审查的信息用于学费援助的行政处理。
- (关于2026年9月以后就学援助继续申请的手续) 对于目前已在接受就学援助，且就学援助的批准期限于8月到期的人员：如果您不希望期限到期后继续接受就学援助，必须在期限到期之前向学校申报。如未申报，则视为已提交继续接受就学援助的申请。
- 将学费援助的领取和返还事务委托给校长，并就委托的事务进行重新委托。
- 若未完成账户转账登记，则将学费援助费用的领取委托给校长。
- 若学校收费未交，将学费援助费用的领取和学校收费的充抵委托给校长。

※ 若转学至名古屋市立学校，则以上委托行为应移交给转学后的学校校长。

申请者(监护人)
姓 名

地址 町名・番地・番号, 公寓・大楼名称, 房号
名古屋市 区

户籍状况 (请填写同住在家中的全部成员)	姓 名	关 系 (由儿童学生本人来看)	出生 年 月 日	职业或所在学校名・学年
	片假名	儿童学生本人	・ ・	名古屋市立 学校 年级 班
			・ ・	
		监护人 关系()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理由	(请在符合的项目中，只圈选1个号码)	
	1	正在接受生活保护
	2	生活保护被停止或被废止
	3	领取儿童抚养补助金
	4	所得在基准额以下
	其他(由于生计维持者的伤病・失业(解雇・倒闭)导致收入减少, 或因从海外转入, 很难拿到所得证明等) ※因其他原因申请时, 请写明具体情况并提前与学校协商。 ※如存在离婚调解等分居或生计不同而不被纳入家庭成员的情况, 请说明具体情况。 ()	

同意	您是否同意，教育委员会以审查就学援助申请为目的查阅并核实与您同住的所有人员的生活保护信息、儿童抚养补助金信息以及收入情况；如果就学援助申请获得批准，教育委员会可以在批准有效期内查阅并核实这些信息？		
	个 请，在 A 或 B 中进行画圈，选择其中	A 是的, 我同意。 ※请在下记签上户主姓名 ↓ ※申请时，无需证明资料。但是, 取得不需要的资讯时，将会要求提交证明资料。(在申请项目「4」的申请时，对于在令和7年1月1日现在没有在名古屋市有户籍登记之人, 是需要证明资料。) ※没有签名时, 将视为不同意。 户主姓名 ※(祖父母等, 同住家人在住民票上世带分开的情况, 此世带的户主请在以下签名。) 户主姓名	
		B 不, 我不同意。附上需要的证明资料。	

备 考		认定者号码	
-----	--	-------	--

在此栏上，由校方来填写。